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212 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期目录】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 强化国家战略导向 推动国家科技奖励提质增效
- ★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 ★ 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 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2025年06月30日

近日，科技部令第22号公布了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围绕科技界和社会公众关心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1. 《细则》修订的背景？

《细则》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的重要配套文件，于1999年首次发布，2004年、200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细则》施行以来，为推动落实《奖励条例》、规范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奖励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出任务要求。2020年、2024年《奖励条例》先后进行两次修订，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对照中央要求和新修订的《奖励条例》，并结合科技奖励工作实际情况，《细则》亟待修改完善。

2. 《细则》修订的总体思路？

在《细则》修订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坚持

党中央对科技奖励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奖励条例》等上位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将评奖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三是在保持章节结构和条文内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完善相关表述。

3. 关于国家科技奖励的工作原则和导向，《细则》有哪些新的规定？

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二是突出奖励导向。强调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坚持“四个面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同时，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完善各奖种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三是明确评奖周期和授奖数量。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

4. 在优化提名评审机制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落实“提名制”要求，强化提名者责任。二是细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后的配套规定。三是细化候选者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四是完善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职责和组建规则，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五是规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进行通讯评审。六是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公示阶段调整为受理后和初评后，并新增提名前公示要求，异议受理期相应调整为公示期间。

5. 在强化诚信监督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明确监督委员会履职方式。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二是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三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四是细化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各类主体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

6. 关于严格保密要求有哪些规定？

一是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

密管理。二是规定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来源：科技部）

强化国家战略导向 推动国家科技奖励 提质增效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解读新修 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记者 刘 垠

近日，科技部公布了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这是《实施细则》自1999年首次发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

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的重要配套文件，《实施细则》为推动落实《奖励条例》、规范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修订基于怎样的考量，针对提名制、评审机制等提出了哪些新举措？科技部

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科技日报记者采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奖励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提出任务要求。2020年、2024年，我国对《奖励条例》进行了两次修订，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对照中央要求和新修订的《奖励条例》，并结合科技奖励工作实际情况，《实施细则》亟待修改完善。

《实施细则》修改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奖励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守正创新，将评奖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实施细则》强调坚持“四个面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

技人员。同时，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完善各奖种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实施细则》明确了评奖周期和授奖数量，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

优化提名评审机制，是《实施细则》修改的一大亮点。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说，具体从6个方面作出相应安排：一是落实“提名制”要求，强化提名者责任；二是细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后的配套规定；三是细化候选者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四是完善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的职责和组建规则，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五是规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进行通讯评审；六是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公示阶段调整为受理后和初评后，并新增提名前公示要求，异议受理期相应调整为公示期间。

谈及强化诚信监督，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说，《实施细则》规定，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

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细化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各类主体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

（来源：科技日报7月1日第2版）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刘 如

《求是》杂志近期刊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文章指出，要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大国科技竞争日益激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成为我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

成果转化尚存梗阻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系统性活动，覆盖从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最后到发展新产业的全过程。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其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即最后一个环节：发展新产业的活动）依然存在梗阻，科技创新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还未起到充分的支撑作用。

一是成果转化政策衔接协调不够、落实机制还不健全。科技部门鼓励科研院所创办科技企业，但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对创办企业的监管要求越来越严，科研院所对创办企业存在看不准、不敢干、有顾虑的情况。针对国企成立初创公司的支撑保障机制不完善。在国家有明确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前提下，一些国企仍存在不敢用、不想用、不会用的情况，守成观望态度大于探索创新态度。根据我国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实施方案，使得执行难度较大。此外，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相关政策的落实机制尚不健全，影响实际执行。

二是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导向与产业需求存在脱节。高校长期存在“从书本中来，到论文中去”的固化模式，科研院所普遍将获得专利等作为成果验收指标之一，对成果应用情况考核权重不高，企业在转化相关成果的过程中，需要

进一步熟化或者二次开发，存在成本高、难以规模化生产等现实问题。校企产学研合作多以协议式、点状式合作为主，部分企业为加快研发进程，将需求拆解成多个点状问题分别与不同高校合作，缺乏系统、长期、多元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三是成果评估定价、权利归属、收益分配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按照事业单位国资管理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属于国有资产，在实际的评估定价中存在一定困难，定价高降低金融机构投资意愿，定价低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享有处置权、收益权，但调研中发现由于缺乏相关细则指导和机制保障，该权益仍存在落实困境，如作价入股后的责任风险缺乏机制保障，部分单位因担心面临股权贬值的追责风险，而对转化持保守态度；收益分配缺乏细则指导，单位内部分配比例不明确，存在行政干预现象，且不同单位的收益分配自主权也存在差异。

四是市场化、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生态不完善。调研中发现，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产品宣传主要是通过展览、活动等传统方式，服务机构的介入与支撑不够。2023年，仅有26.5%的高校、科研院所自建了技术转移机构。全国26家重点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大多是本地化服务，难以匹配全国范围的

转化需求。同时，我国技术经理人队伍培育机制尚不完善，缺乏明确的职称晋升通道和职业发展前景。2022年，385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中，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占比不到20%，获得技术经理人资格的人员占比仅8.9%。支撑科技成果市场化的金融生态尚未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贷服务和产品体系尚未建立，科技保险、科技债务等新型科技融资产品缺乏。

多方协同提升转化质效

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梗阻问题是一项复杂且具有挑战的工作，需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共同努力，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快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格局，提升转化质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加强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政策体系。依托科技创新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查评估，加强“立、改、废、释”工作，统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科技、金融、财政、人才、产业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协同，重点强化主体功能衔接、改革政策落实、配套政策完善等环节的统筹执行，让创新主体从“有得转、有权转”向“愿

意转、转得顺”转变。进一步细化成果转化过程中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收益分配等工作指导文件，解决转化主体后顾之忧。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扩大试点范围，建立重大项目成果、重点产品的政府订购首购机制，完善邀请招标、直接采购等多元化模式。

第二，强化产业需求导向的有组织科研，构建高校创新与产业需求紧密联动的创新生态。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需要和产业需求，凝练项目选题，组织开展研究。鼓励高校把实验室建在产业链上，瞄准产业需求，校企协同推进科研、测试、生产。加快建立企业牵头的产学研用创新机制，推广“企业点菜—高校、科研院所做菜”等多元化组织模式。鼓励国企、领军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场景驱动的重大科研任务，推动技术研发应用一体化。

第三，持续探索多样化的赋权转化模式，加快推广并研究形成长效机制。落实好有关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的政策要求，深入总结凝练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探索经验，形成更加符合科研和市场规律的资产管理考核机制。持续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团队创业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场景驱动、跨区域转移的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探索重大科研成果转化新机

制。结合正在研究制定的科研院所改革方案，将科研人员带着成果创业或通过成果交易获得的收益，纳入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扩大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

第四，增强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强化财税和金融支持。强化技术交易市场线下线上全国一体化网络建设，支持北京、上海、深圳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统一制度规则，建立市场行业规范。完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职能，鼓励配备技术转移服务专职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等服务。加快在高校普及技术转移专业课程，完善技术经理人激励机制，打通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审通道。完善以科技创业投资为重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制定鼓励发展耐心资本的政策文件，针对成长期企业加大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来源：科技报2025年7月14日第8版；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吕先志

科技服务业是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聚焦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及产业化，向全社会提供智力服务的新兴产业。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十余年来，我国科技服务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进行了战略部署，科技服务业作为上述工作的基础性支撑行业，势必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新时期对科技服务业提出更高要求

在全球科技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当下，科技服务业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力量，其战略地位愈发凸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科技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巩固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作用，这是时代所需、发展所急、大势所趋。

科技服务业被时代赋予丰富内涵

新时期，科技服务业被时代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

要推动行业的全面发展。在强化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咨询等传统科技服务的同时，要在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布局，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速技术、资本、数据、人才等生产要素的融合。

要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科技服务业的转型升级要从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等角度进行突破。重点要推动科技服务业“智改、数转、网联”，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升级服务产品和流程。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发展绿色科技服务。

要不断优化产业生态。科技服务业的良性发展必须壮大服务主体，支持优势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机构特色发展。要推动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打造国际技术交易枢纽。要建立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要构建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产业集聚。

要持续提升发展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科技服务业，同时要破除区域和市场壁垒。要推进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改革，同时要加强机构规范监管与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地方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要深化开放合作，落实开放政策，鼓励外资投入，支持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在国内发展，同时要支持国内优势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一带一路”，与制造企业合作以“产品+服务”模式协同“走出去”。

以“四大升级”为核心抓手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

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打造“火炬”品牌升级版，以“四大升级”为核心抓手，为科技服务业转型发展提供了实践路径。

推动“两创”融合能力升级。完善科技服务业政策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发挥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委员会作用，提升科技服务标准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行动，推出“火炬企业创新积分制2.0”，开展“火炬科企对接”产业协同路演，升级“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不断增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社会影响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推动科技服务平台载体升级。加强国家高新区科技服务功能，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平台载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产业监测调度平台等数字化载体，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推动科技服务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服务行业“智改数转”纵深发展，以数智化、绿色化技术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科技服务业“链主”企业，

打造科技服务产业增长极。构建“技术经理人+”生态体系，加强行业领域技术经理人培育和使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推动科技研发服务能力升级。锚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领域，构建“揭榜挂帅+赛马制”创新机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区企业深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加快布局概念验证平台与中试平台，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级实验室与省级实验室协同联动，着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集群。深化高校与国家高新区产学研合作，破除成果转化壁垒，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以源头创新增强我国科技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来源：科技日报2025年6月30日第8版；作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

刘彦蕊 吕 鑫

我国要在人工智能人才国际竞争中实现从“并跑”到“领跑”，需从“培育、评价、流动”三方面入手，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模式，提升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队伍竞争力。

人才资源是激烈国际竞争中的重要力量和显著优势。在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和工程实现中具有“头雁”效应的科技领军人才，决定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存在总量较少且培育难、流动难、评价难问题，亟待创新培养和管理模式，持续壮大相关人才队伍。

科技领军人才缺乏制约产业发展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面临人才总量不足和科技领军人才缺乏双重挑战，而且产业界中的科技领军人才数量更少。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通常掌握扎实基础理论、应用技术，熟悉人工智能相关交叉学科知识，具备突出科学素养、创新能力、系统思维能力与国际视野。他们既包括具有深厚资历的研究工程人员、创新创业人员，也包括在具体技术方向具有前沿思维的青年研究生群体等。人工智能产业链通常

划分为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大环节，其中基础层人才致力于前沿算法与重要理论创新等，是科技领军人才集中的环节。《瞭望》周刊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 AI 领域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的存量人才数量占比分别为17.1%、28.6%、54.3%。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5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显示，我国产业界发表的人工智能出版物占比仅为8.02%，而学术界占比达84.45%。产业界基础层 AI 芯片、算法研究、底层架构系统等领域科技领军人才短缺，导致企业不愿面向底层技术开展原始创新，严重影响了产业竞争力。

从国内外实践上看，无论是开放人工智能公司（OpenAI）还是我国杭州深度求索公司（DeepSeek），均是通过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并构建了创新型人才组织激励治理架构，实现了技术的巨大突破。对比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需求，我国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总体还面临“培育难、流动难、评价难”三大难题。

人工智能发展的复杂性导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难”。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经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工智能科技人才。但是，人工智能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这导致其科技领军人才的培育既不同于其他产业，也不同于行业内一般人才培养。前沿技术知识每隔几个月都

会发生重大迭代，我们现行的课程设计、教材编撰模式都很难适应。同时，高校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导向不足，缺乏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又重实操应用的师资，学校机房算力难以满足大模型的教学和训练需求，人才培养呈现“理论旧、实践少”的情况。

经济环境调整变化导致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向产业界“流动难”。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随着创业投资等投入的减少，高层次人才离开体制开展创业的总量有所减低，更多人才留在高校科研机构。另一方面，人工智能领域重要成果的取得，需要不同方向人才科学分工、高效配合、反复实践才能取得。这导致很难用简单快捷的传统方法精准识别人才，一旦选错，沉没成本高昂。这增加了企业遴选人才的难度，影响了人才从学术界向产业界的流动效率。

科技体制机制中存在堵点导致人才工作绩效“评价难”。人工智能的价值在于赋能千行百业，这既需要其自身底层技术的突破，也需要科技成果跨产业、跨学科交叉应用。这意味着现有人才贡献绩效的评价准则、科研组织都要发生变革。相关部门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政策精准化程度不高，人才评价“四唯”问题依然存在。很多单位缺乏差异化考核，部分制度规章与人工智能发展规律不匹配。

多措并举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

我国要在人工智能人才国际竞争中实现从“并跑”到“领跑”，需从“培育、评价、流动”三方面入手，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模式，提升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队伍竞争力。

第一，应加强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夯实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产生的“大底座”。产学研结合、教科人一体是培育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的关键，建议探索协同育人新模式，加快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首先，建议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更加面向企业实际需求。设置人工智能基础课程群、主干课程群、交叉课程群等，强调科学、技术与工程学科交叉、相辅相成。其次，通过产学研合作成立融合创新平台等方式贯通培育复合型人才。增加产学研融合重点研发项目等，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将通识教育、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相结合，推动人才培养从知识传授型教育向探索研究型教育转变。最后，建立全国高校算力资源共享平台，将大模型训练所需的昂贵算力资源普惠化，助力学生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实践。

第二，应“破四唯”“立新标”完善评价导向，打造人

尽其才的“软环境”。首先，要着重完善人工智能人才评价指挥棒，深化推进“破四唯”“立新标”。突出实际贡献导向，减少对论文专利数量指标依赖。探索建立分类别、分周期、分层次的有利于创新成果产生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其次，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鼓励更多人才向人工智能基础层聚集，从事更具颠覆性的自由探索活动。最后，给予人工智能青年研究者更多自由探索的空间。在人工智能短板领域，通过实行目标导向的“军令状”制度，支持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挑大梁、担重任。

第三，应促进人才向产业界流动，打造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人才价值实现“新高地”。不断强化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积极推动学术界人才源源不断加入产业界。首先，消除人工智能人才从学术界向产业界流动的后顾之忧。完善税收、户籍、保险、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在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国家标准制定、院士评选和政府奖励等方面给予企业更多机会和支持。其次，打破体制壁垒，推动制度创新，支持科研人员“旋转门”机制，进一步优化高校人才离岗创业政策。最后，健全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分类体系，建立各类细分领域人才能力素质标准。加快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能力建设标准，助力人才跨地区、跨机

构顺畅流动。

（来源：科技日报2025年6月23日第8版；作者刘彦蕊、吕鑫分别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高级统计师）